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崴森德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李國源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亮佑律師

　　雷　麗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一岑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啓任律師

　　吳庭芸律師

　　徐家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萬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